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蔡國卿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0-25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352號妨害自由案件 新聞稿

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352號妨害自由案件，被告連千毅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合議庭審理後，於110年11月17日上午9時30分宣判，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壹、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貳、事實摘要

被告連千毅為臉書網路直播購物平台「蘭庭精品」之直播主，郭承祥向「蘭庭精品」購買手錶後因故欲辦理退貨及退費，而於民國107年12月29日14時10分許，以私訊方式聯繫連千毅討論退貨及退費相關事宜，連千毅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傳送台語語音訊息予郭承祥稱：「沒關係，你如果要跟我講什麼消費者權益，沒關係你去告，沒差，你瞭解嗎，你現在要駛硬篙（台語，硬碰硬

之意)的沒關係，我再叫少年仔拿錢去你家親自拿錢給你，你瞭解嗎，你好好看下 FB 我是誰。」及「你如果要行使什麼 7 天鑑賞期，你去東森購物台行使，你如果要告你去告沒關係，現在你家住址電話號碼我現叫少年仔錢拿著，送你 2 包發財金給你過年。」等內容，並傳送 2 張連千毅與眾多黑衣人參加喪禮出殯之照片，寓有加惡害於郭承祥生命、身體之意，令郭承祥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參、駁回被告上訴的主要理由：

一、被告不爭執有於事實欄所載時間，因與告訴人郭承祥間之消費糾紛，而傳送有上述內容之語音訊息及照片 2 張給告訴人的事實。並有臉書私訊對話截圖照片、原審 109 年 11 月 2 日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可參，此部分事實已可認定。

二、被告雖辯稱：我平時講話就比較直來直往，本來就沒有要恐嚇告訴人的意思等語。但是，被告與告訴人前述對話內容，參雜稱「叫少年仔送發財金到你家」、「好好看一下 FB 我是誰」、「你家住址電話號碼我現叫少年仔錢拿著，送你 2 包發財金給你過年」等語，二度強調將派人前往告訴人住家，再傳送含有眾多黑衣人照片；被告又於偵查中自陳：照片是我在 105 年前與朋友一起去送長輩出殯的照片，照片中有部分的朋友是太陽會成員等語。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顯然寓有糾眾前往告訴人住處鬧事算帳實施暴力之意，

已足認定具有加害告訴人生命、身體安全之意思。被告所辯不足採信。

三、原判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明確，判處被告犯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刑，並無違誤，被告上訴否認犯罪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肆、本判決不得上訴。